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中興大學				
課程名稱	租稅管理實務進階班				
上課地點	學科 :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(綜大809教室) 學科2: 術科 :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中興大學為一所綜合型大學，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配合政府產業政策、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，與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、資策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、臺中市政府等單位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，師資多為專業優秀師資，課程符合市場需求，在大中部地區形成推廣教育自有品牌。本院更連續榮獲TTQS評核「金牌等級」的高度專業肯定，並辦理樂齡大學、自辦班(冬令營、夏令營、小時學堂等)，持續在本院業務上精益求精，為追求更好的推廣教育質量而努力。 知識:學員可學習租稅規劃架構及節稅觀念，並運用進階實務指引，以提升稅務管理能力。 技能:學員可掌握營建業稅務、三角貿易稅務、不動產交易稅務、網路交易稅務等重要或新興議題之實務應用技能，避免申報疏失及處罰。 學習成效:學員學習稅法知識及租稅管理實務技能後，可合法降低稅負，並將租稅風險最小化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4/03/07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營建業會計處理與稅務實務(一)(建設業帳務處理、稅務查核實務、相關解釋令及稅務管理策略等)	蘇仁偉	☐
2024/03/14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營建業會計處理與稅務實務(二)(營造業帳務處理、稅務查核實務、相關解釋令及稅務管理策略等)	蘇仁偉	☐
2024/03/21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不動產所得稅查核實務(一)(不動產稅制架構、舊制之節稅規劃、房地合一稅法規重點等)	蘇仁偉	☐
2024/03/28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不動產所得稅查核實務(二)(房地合一稅相關疑義、常見疏失、租稅規劃策略等)	蘇仁偉	☐
2024/04/11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三角貿易會計處理與稅務規定(帳務及稅務處理原則、三角貿易常見型態、各型態之帳務及稅務規定等)	蘇仁偉	☐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4/04/18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網路銷售課稅實務(網路交易之營業稅與所得稅相關規定、查核重點及趨勢、相關新聞及案例分享及稅務管理策略等)	蘇仁偉	☐
2024/04/25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醫療院所稅務查核實務(執行業務收入費用認列規定、查核重點、稅務爭議及稅務管理策略等)	蘇仁偉	☐
2024/05/02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最新稅務查核趨勢及因應(國際反洗錢之稅務議題、境外公司稅務申報及查核預測、稅局資金查核案例分享、稅務管理因應策略等)	蘇仁偉	☐

招訓方式及資格條件	※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製發招生簡章，並將此招生訊息公佈於網站，並運用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，將訊息發佈，此外，亦將訊息揭露於平面媒體廣告欄，以吸引各界人士踴躍報名。 ※資格條件 參訓學員需具基本財稅觀念或曾接受過租稅申報實務相關訓練課程，從事財會稅務相關業務者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※遴選方式 請欲報名學員先行檢視是否符合「學員資格條件」後，依規定採用線上報名，學員需於在職訓練網完成報名。本校將依上網報名依序錄取並進行招訓對象資格條件審定；並在資格確認無誤後，通知前來繳納訓練費用及相關資料，未能於通知5日內繳清或仍資料不齊全者，本校將視其放棄權利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之。
是否為iCAP課程	☐ 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☒ 否
招訓人數	25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3年02月06日至113年03月04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3年03月07日(星期四)至113年05月02日(星期四) 每週四18:30~21:30(其中4/4暫停乙次)上課 共計24小時課程總期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※蘇仁偉 老師 學歷：成功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 專長：1. 國稅局查審經驗12年；2. 資誠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；3.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委員；4. 志聖、三民補習班稅法講師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44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4,440 （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：\$3,552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888）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（四）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游雅筑 聯絡電話：04-22855506 電子郵件：siil-pm@email.nchu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電 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01、1524、1534、1549 傳 真：04-23590893 網 址：https://tcn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